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0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0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共计1,281.15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成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文华先生、董事俞雷中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刊载于2025年02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4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8.04万股的0.97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0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等相关预案(公告编号:ls2021-A52),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公告编号:ls2021-A53),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06日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和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01月18日,公司收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苏州市委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委[2022]1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ls2022-A01)。

4.2022年01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2-A06),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0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ls2022-A10)。

6.2022年0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ls2022-A11、ls2022-A1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

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0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2-A1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3,904,400股,授予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合计57人。授予价格为5.29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02月1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02月28日。

8.2024年0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ls2024-A02、ls2024-A0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1.456股,本次不存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024年03月0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4-A1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5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1.456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03月12日。

10.2024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的议案》(公告编号:ls2024-A38、ls2024-A39),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600股。

11.2024年09月0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4-A51),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0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1.156股,本次不存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02月28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2月27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0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0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刊载于2025年02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2月25日

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刊载于2025年02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2月25日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由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	1.0	0.8	0

56名激励对象具备解除限售资格,且个人层面考核系数考核系数均大于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1.156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600股;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5.29元/股调整为5.15元/股。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1.1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2%。本次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成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97.500	32.500	32.500
张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91.400	30.466	30.468
俞雷中	董事	91.400	30.466	30.468
周薇薇	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	91.400	30.466	30.468
曾干元(52人)		3,478.800	1,157.288	1,157.284
合计(56人)		3,843.500	1,281.156	1,281.188

六、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华辉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江苏华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1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8元/股,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永吉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二、调整转股价格的依据

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因“永吉转债”发行之后,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永吉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进行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或转股价格或股东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5,800股公司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P_0+A \times k)/(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8.18$ 元/股

$A=6.85$ 元/股

$k=175,800/(420,060,797)$ (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进行测算) $\approx 0.0419\%$

$P_1=(8.18+6.85 \times 0.0419)/(1+0.0419) \approx 8.18$ 元/股

综上,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永吉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8.18元/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Y Cannabis的100%股权。被担保人数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179,075.31	288,277,654.55
负债总额	85,073,319.20	85,224,748.65
所有者权益	220,105,756.76	203,052,906.41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担保事项是依托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Y Cannabis拟在澳大利亚通过股份受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Phytoce Holdings Pty Ltd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境内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通过而成立,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3%。前述担保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该担保事项是依托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Y Cannabis”)拟在澳大利亚通过股份受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Phytoce Holdings Pty Ltd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境内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通过而成立,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累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一)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1.5亿元;

2.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4.32亿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2.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2%。

(该笔担保金额以截至2025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实际交割时由于汇率变动投资金额折算可能存在差异,下同。)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

公司注册号:637 243 086

公司地址:Suite 2204, Level 22,520 Oxford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注册日期:2019年11月4日

企业类型: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注册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16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6.66元/股,回购均价6.85元/股,交易的总金额为30,009,597.8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75,80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02月21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变更及注销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60,797股变更为419,884,997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2,451,600	0.58	0	0.58
无限售限售股	417,609,197	99.42	175,800	417,433,397
股份总数	420,060,797	100	175,800	419,884,997

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股份变动情况均以注销登记事宜完成后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及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2月25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A	00731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2月25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1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yw.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25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2594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22595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产品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定

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